



MONI FATING
MONI ANLI YU FALU WENSHU

模拟法庭

模拟案例与法律文书

刘志苏 主编

王哲 赵新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MONI FATING
MONI ANLI YU FALU WENSHU

模拟法庭

模拟案例与法律文书

刘志苏 主编

王哲 赵新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第一部分介绍了模拟法庭的基本情况,明确了模拟法庭的含义和特点、参与人员及职责、梳理了模拟法庭的建设和开庭程序;第二和第三部分,分别介绍了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模拟法庭常用文书及案例,其中常用文书提供了起诉书、自诉书、抗诉书、上诉状、辩护词、判决书等的模板和常用文书案例;案例部分根据案情进行分类,全书共计全面分析了十个典型案例,从基本案情、证据材料、争议焦点等方面清晰、全面、系统、准确地进行了模拟分析。

本书既可以作为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的实践性教材,也可以作为司法实践部门的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模拟法庭——模拟案例与法律文书/刘志苏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9
ISBN 978-7-122-18223-4

I. ①模… II. ①刘… III. ①审判-案例-中国
②法律文书-写作-中国 IV. ①D925.05②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98206号

责任编辑:宋湘玲
责任校对:吴静

文字编辑:王新辉
装帧设计:王晓宇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装: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16 字数416千字 2014年1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法学作为一种学科门类，其内容既涉及理论层面，也涉及技术问题，即如何选择法律、适用法律。因此，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法制宣传就不应当仅仅是法律理论的灌输、法律法规的解释和分析、法学书面研究，更应通过实践性活动，如进行模拟开庭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思辨能力，提高公众对法律的兴趣和认识。

所谓模拟法庭，简单地说就是模拟人民法院的法庭审判，模拟的真实性对实现设置该课程的目的具有重要的作用，其中模拟案例真实是最重要的，选择合适的真实案例是本课程的重要工作。

本书第一部分介绍了模拟法庭的基本情况，明确了模拟法庭的含义和特点、参与人员及职责、梳理了模拟法庭的建设和开庭程序；第二和第三部分，分别介绍了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模拟法庭常用文书及案例，其中常用文书提供了起诉书、自诉书、抗诉书、上诉状、辩护词、判决书等的模板和常用文书案例；案例部分根据案情进行分类，全书共计分析了十个典型案例，从基本案情、证据材料、争议焦点等方面清晰、全面、系统、准确地进行了模拟分析。十个案例中包括五个刑事案件（涉嫌故意伤害罪，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涉嫌合同诈骗、抢夺罪，涉嫌贷款诈骗罪，涉嫌贪污罪）和五个民事案例（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排除妨碍纠纷，联营合同纠纷，电力损害赔偿纠纷）。有的案例资料全面完整、有的案例典型，各案例各有侧重，值得读者细细研读、仔细揣摩。本书最后附有常用法律法规以供参考。

本书有配套电子课件，为选用本书作为教材的老师免费提供，如有需要请联系 1172741428@qq.com 或登录 www.cipedu.com.cn 下载。

本书中模拟案例均来自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的真实案件，但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名称进行了改编，在此对这些单位及相关人员提供的极大帮助，表示真挚的感谢！同时本书的出版也得到学校的支持，在此也表示感谢！

本书由刘志苏、王哲、赵新、霍艳丽、霍秀云、宋伟编写，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指正。

编者

2013年7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模拟法庭概论	1
第一节 模拟法庭概念及特点	1
一、模拟法庭的含义及特点	1
二、模拟法庭实践的必要性	2
三、模拟法庭的目的	3
第二节 模拟法庭参与人员及职责	3
一、模拟法庭参与人员	3
二、模拟法庭参与人员的职责	4
第三节 模拟开庭参加人员的行为规范	6
一、法官的行为规范	6
二、公诉人的行为规范	7
三、律师的行为规范	7
第四节 模拟法庭的建设	8
一、模拟法庭的布置	8
二、模拟开庭的其他设施条件	9
三、制定模拟法庭开庭规则	9
第五节 模拟开庭程序	9
一、刑事案件一审模拟诉讼程序	10
二、民事案件一审模拟诉讼程序	11
三、诉讼文书立卷	13
四、模拟庭后总结与评价	14
第二章 刑事案件模拟法庭常用文书及模拟案例	15
第一节 刑事案件模拟法庭常用文书	15
一、刑事起诉书	15
二、刑事自诉状	17
三、刑事抗诉书	19
四、刑事上诉状	21
五、公诉意见书	24
六、刑事辩护词	26
七、刑事判决书	28
第二节 刑事案件模拟案例	34
[模拟刑事案件一] 涉嫌故意伤害罪	34
【基本案情】	34

【证据材料】	34
【争议焦点】	70
[模拟刑事案件二] 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	70
【基本案情】	70
【起诉意见书】	70
【证据材料】	71
【争议焦点】	71
[模拟刑事案件三] 涉嫌合同诈骗、抢夺罪	72
【基本案情】	72
【证据材料】	72
【争议焦点】	102
[模拟刑事案件四] 涉嫌贷款诈骗罪	103
【基本案情】	103
【证据材料】	103
【争议焦点】	135
[模拟刑事案件五] 涉嫌贪污罪	135
【基本案情】	135
【证据材料】	137
【争议焦点】	187

第三章 民事案件模拟法庭常用文书及模拟案例 188

第一节 民事案件模拟法庭常用文书	188
一、民事起诉状	188
二、民事答辩状	190
三、民事反诉状	191
四、民事上诉状	192
五、民事代理词	194
六、民事判决书	195
第二节 民事案件模拟案例	199
[模拟民事案件一]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199
一、民事案件立案应提交的材料	199
二、被告方应向法院提交的材料	203
三、人民法院审理程序及相关文书	203
[模拟民事案件二]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15
【基本案情】	215
【证据材料】	216
【争议焦点】	225
[模拟民事案件三] 排除妨碍纠纷	225
【基本案情】	225

【证据材料】	225
【争议焦点】	227
[模拟民事案件四] 联营合同纠纷	227
【基本案情】	227
【证据材料】	228
【争议焦点】	237
[模拟民事案件五] 电力损害赔偿纠纷	237
【基本案情】	237
【证据材料】	238
附录 “模拟法庭” 常用法律规范	24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244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247
附录三 人民法院法庭使用规定（试行）	248

第一章

模拟法庭概论

第一节 模拟法庭概念及特点

法学作为社会科学的门类，既具有较强的理论知识，又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即如何认识、选择法律、适用法律，因此对法学的学习不能仅限于理论，而且应注重通过实践学会如何适用法律，即运用法律分析、解决法律问题。模拟法庭是其中的方法之一。

一、模拟法庭的含义及特点

（一）模拟法庭的含义

所谓模拟法庭，简单地说就是模拟人民法院的法庭审判。模拟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目的多种多样，如为宣传法制而由政府、媒体或有关单位组织群众进行的模拟开庭；为提高思维、辩论等能力而举办的模拟开庭；为法学专业的教学需要而进行的模拟开庭。目前全国设立法学专业的各大高等院校基本都开设模拟法庭实验课，这种模拟法庭审判与人民法院真实审判相比，有相同也有不同。

1. 相同之处

（1）开庭的场地、布置基本一致 进行模拟法庭实验时，空间布置上与真实法庭基本符合，甚至符合真实的法庭设置及设备，如开庭所需的审判桌椅、法槌、法袍、检察人员服装、律师袍、法警服、桌牌、电脑等。

（2）审理案件的程序一致 进行模拟法庭实验时，开庭审理的环节、步骤等程序力求与人民法院开庭审判程序一致，尽管在用法官法语方面可能不够准确，但要求在模拟开庭中按法定程序和要求进行。

（3）审理的案件一致 在选择实验案例时，一般都是选择人民法院审判过的真实案例，着重庭审中证据的真实，不能随意增加、编撰证据。

2. 不同之处

（1）目的不同 模拟法庭主要为教学、科研以及法制教育服务而进行，通过模拟开庭学生、公民、科研人员、法制宣传机构实现学习法律知识、研究法律、宣传法制等目的，而法院是通过行使国家审判权来解决犯罪和纠纷，实现公正，维护法律的尊严和社会的秩序。

（2）参与的人员不同 模拟法庭实验中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主要是由法学专业学生、教师及科研人员、群众扮演，当事人、证人并非真正的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知悉案情的人。法院开庭是真实的案件当事人、法官、检察官、法警、证人。

（3）结果不同 模拟法庭的判决不具有法律意义，不具有强制力。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和法律文书都具有法律意义，对案件当事人具有强制力，人民法院对判决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二）模拟法庭的特点

1. 以学生、普通公民为庭审主体

因教学需要开设模拟法庭课程应以学生为模拟开庭的主体，由学生担任庭审中的审判人员、公诉人、当事人、代理人、辩护人、证人等诉讼角色，并独立完成庭审任务，教师给予组织、指导。

因科研研究、法制宣传需要模拟开庭的，应由普通公民担任各种庭审角色，根据法律研究的方向、目的或法制宣传的任务选择合适案例模拟开庭。

2. 实验场景及人物模拟具有真实性

为达到模拟开庭的目的，学校开设模拟开庭课程、科研机构为研究法律需要或为宣传法制进行的模拟法庭必须立求真实。模拟开庭的真实包括以下几点：

首先，模拟法庭应当按人民法院的法庭为标准予以布置；

其次，模拟法庭中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法警角色的，应按人民法院的法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法警、律师的着装要求准备正式服装；

最后，模拟案例应当是真实发生的案件。

3. 学习内容具有综合性

模拟开庭不仅使参与的人员学习相关刑法、民法、合同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实体法、程序法知识，而且能够提高法律文书的书写能力、语言的表达能力，更重要的是能够学习如何将法律知识运用到实践中，提高分析问题并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模拟法庭实践的必要性

1. 培养法学应用型人才

法学作为社会科学的学科，其内容既涉及理论层面，诸如法的本源、法的基础、法的原则等问题，也涉及技术问题，即如何选择法律、适用法律。因此，法学教育就不应当仅仅是理论的灌输，更涉及如何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思辨能力等，使其将来能真正适应执法与司法工作。

法律实际部门普遍反映法学院、系的毕业生大多缺乏法律实际运用能力，对法律实务实际运作方式不了解，不能很快地适应实际法律工作。要培养法学专业学生的法律实际运用能力需要在理论教学的同时加强实践课的教学，而实践的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将学生放到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及企业等用人单位参与法律案件的处理，进行实地的专业实习；二是在学校中设置模拟法庭课程，在教师的组织指导下由学生对模拟的案件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依法开庭审理，熟悉法律实务的处理程序、方式、方法，提高适用法律的能力。

2. 更有效地进行法制宣传

法律条文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所表达的内容一般公民较难理解，而要做到公民知法、懂法，进行法制宣传是很有必要的，但仅是一般文字、语言形式的宣传通常效果较差，而如果通过模拟开庭的方式将会使一般公民即使没有文化也能理解法律规则的内容、目的，因此为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模拟开庭是非常有效的法制宣传形式。

3. 法学研究的需要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不仅会不断产生新的社会现象，而且原有的立法会因社会的发展而不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法学的研究部门、立法机构需要对现有的法律法规进行分析研究、修改，对新的社会现象制定新的法律规范予以调整，而在研究的过程中需要运用各种方法、手段，模拟开庭是形式之一。

三、模拟法庭的目的

1. 熟悉诉讼环境及诉讼程序

通过模拟开庭可以了解法庭的布置、座次，如审判席、原告和被告的座位等。

通过模拟开庭可以熟悉起诉应提交的各种材料、诉讼费的计算，了解法庭纪律和诉讼权利，知晓法庭调查、法庭辩论阶段的过程和工作等，从而将书面、抽象的诉讼法在开庭中得以运用。

2. 提高运用实体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通过模拟开庭对所审理的案件熟悉实体法的法律规定，并对案件分析适用法律，提出解决法律问题的观点、方案，从而不断提高对法律问题的分析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锻炼思维和语言的能力

法律问题的分析处理需要有缜密、清晰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而这些能力虽然在法学理论的学习中可以得到培养，但是更需要通过处理实际性法律问题进行锻炼。一个实际案件处理需要知识、经验及各方面的综合能力，因此仅靠理论的学习是不够的，参与真实案件的处理可以使学生掌握如何确定工作的重点、工作方案的制订、准备哪些材料及证据、如何选择适用法律及如何将自己的观点、意见正确表达以影响法庭，从而提高思维和语言的表达能力。

4. 提高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

模拟开庭离不开法律文书，如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应当提交起诉书，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应当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书，律师接受委托为被告辩护的应提交辩护词，人民法院应出具判决书等，因模拟开庭过程中必须对所涉及的法律文书依法书写并提交，因而可以提高各种法律文书写作的能力。

5. 培养和树立的法律责任感

通过模拟开庭不仅可以亲身体验和理解所担任的角色的职业神圣和责任，而且培养对法律的敬畏和尊重，从而树立作为公民的知法、守法的法律责任感。

第二节 模拟法庭参与人员及职责

模拟法庭的运行按照我国诉讼分为庭前准备、开庭审理、庭后总结与评价和诉讼文书立卷归档四部分。

一、模拟法庭参与人员

刑事、民事案件模拟法庭的庭审人员组成，应当根据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设置。

(一) 刑事案件的模拟法庭组成人员

刑事案件的模拟开庭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应当由下列人员组成：

- ① 审判人员 4 人，包括审判长 1 人、审判员 2 人、书记员 1 人；
- ② 公诉人，2 人；
- ③ 法警，2 人；
- ④ 被告人，根据案情需要设置 1 人或数人；
- ⑤ 辩护人，2 人；
- ⑥ 案情需要，可设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若干人。

⑦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则还应有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各 1 人。

一般刑事案件模拟开庭一般需要 10~15 人组成开庭人员。

(二) 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的模拟法庭组成人员

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模拟开庭参加庭审人员基本相同，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的模拟法庭应当由下列人员组成。

① 审判人员 4 人：审判长 1 人、审判员 2 人、书记员 1 人。

② 原告及代理人：原告 1 人或数人、原告代理人 1~2 人。

③ 被告及代理人：被告 1 人或数人、被告代理人 1~2 人。

④ 第三人及其代理人：第三人及代理人各 1 人。

⑤ 若案情需要，可设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若干人。

⑥ 法警：1~2 人。

一般民事、行政案件模拟开庭一般需要 12~15 人组成开庭人员。

二、模拟法庭参与人员的职责

模拟法庭各参与人员根据不同的案件和所担任的角色履行相应的职责。

(一) 刑事案件模拟庭审中参与人员的职责

1. 模拟审判人员的职责

(1) 接受公诉机关提交的刑事案件立案材料，审查立案。

(2) 准备开庭所需的开庭通知、回执等各种法律文书，并办理送达开庭通知等诉讼手续。

(3) 准备和熟悉开庭程序、法庭纪律等诉讼规则，审判长应熟悉法槌的使用。

(4) 准备和熟悉所涉案件所适用的相关刑法条文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或决议、通知。

(5) 编写庭审提纲和庭审。

(6) 书记员应制作庭审记录。

(7) 制作判决书。

(8) 装订案卷。

2. 公诉人员的职责

根据我国《检察官法》的规定，检察官的职责包括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工作、代表国家进行公诉、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据此模拟公诉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1) 提起公诉 根据侦查机关提交的起诉书和证据材料审查后撰写起诉书，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 撰写公诉词 根据公诉的案件准备并书写公诉意见。

(3) 出庭支持公诉并对庭审进行法律监督 在庭审期间通过举证指控被告构成犯罪，并履行法庭监督职责。

3. 被告人的职责

(1) 熟悉案情和讯问笔录 模拟法庭的被告人毕竟不是真正的被告人，因此应当熟悉案情，尤其是熟悉讯问笔录，因为讯问笔录是侦查机关在侦查期间为调查案情对犯罪嫌疑人即被告人进行讯问时所作的记录，因此承担被告角色的人员必须熟悉讯问笔录中所回答的问题。

(2) 自行辩护 被告人有依法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因此应准备自行辩护的意见。

4. 被告人的辩护人的职责

(1) 了解基本案情，查询法律依据，准备会见被告的提文提纲 辩护人一般是先接受被告人家属的委托，并通过家属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查找相关的法律依据，为会见被告人作准备。

(2) 会见被告人 实践中，被告人通常是羁押在看守所，因此辩护人应当会见被告人，告知家属委托作为其辩护人，征求被告人本人的意见，并要求被告人在委托书上签字。

被告人同意委托并签字后，应当向被告人询问案情，制作会见笔录。

(3) 向法院申请查阅本案的案卷，调查取证 辩护人是律师的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可以申请查阅公诉机关起诉的证据卷，并有权复制。

辩护人有权自行调查取证，但如需要向被害人及其家属调查取证应当征得人民检察院或法院的同意。

(4) 撰写辩护词 辩护人应在会见被告人、阅卷、调查后认真撰写辩护意见，为出庭辩护作准备。

(5) 出庭参加诉讼，为被告人作无罪或最轻辩护 辩护人出庭参加诉讼，应当对公诉人的举证进行质证，并举证证明被告人无罪或最轻，同时发表辩护意见，充分为被告人进行辩护，以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二) 民事案件模拟庭审中参与人员的职责

1. 模拟审判人员的职责

基本与刑事案件模拟审判人员的职责相同，但有两个方面应注意。

(1) 接受当事人的立案材料，审查立案，并计算诉讼费用。

(2) 准备和熟悉所涉案件所适用的相关《民法》、《合同法》、《婚姻法》、《侵权责任法》、《公司法》等民事法律规范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2. 模拟原告及诉讼代理人的职责

在民事案件的模拟开庭中原告有诉讼代理人，因此模拟原告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履行职责。

(1) 模拟原告应熟悉案情，熟悉民事诉讼程序，在授权委托书、起诉书上签字或盖章，并了解在庭审中如何配合诉讼代理人。

(2) 模拟原告的诉讼代理人的职责

首先，应当熟悉案情、搜集证据、查找与案情有关的法律依据。

其次，准备下列起诉材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书、立案证据、对被告身份情况的查询、诉讼费用的计算、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庭函等。

最后，代领开庭通知，准备代理意见，出庭参加诉讼。

3. 模拟被告及诉讼代理人的职责

(1) 模拟被告应熟悉案情，熟悉民事诉讼程序，在授权委托书、答辩状上签字或盖章，并了解在庭审中如何配合诉讼代理人。

(2) 模拟被告的诉讼代理人的职责

首先，代被告领取起诉书。

其次，熟悉案情、搜集证据、查找与案情有关的法律依据。

第三，根据起诉书和所掌握的证据、法律依据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

第四，代领开庭通知、准备代理意见，出庭参加诉讼。

4. 模拟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等

其主要负责背记自己的发言内容。

第三节 模拟开庭参加人员的行为规范

一、法官的行为规范

(一) 模拟审判人员的着装

模拟开庭时模拟审判员应当身着法官袍（简称法袍）。

我国法官在审判活动中统一着制式服装始于1984年。法官制服采用了肩章、大檐帽等军事色彩较浓的设计。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在设计新式法官制服时，广泛听取和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取消了肩章和大檐帽等军事色彩较浓的装饰，新式法官制服统称“2000式审判服”，分法官袍和西服式制服佩戴胸徽两种款式。

2000式法官袍为黑色长袍，黑色代表庄重和严肃；红色前襟有装饰性金黄色领扣，与国旗的配色一致，体现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4颗塑有法徽的领扣象征审判权由四级人民法院行使，同时也象征人民法院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事实、忠于法律。西服式制服分春秋装、冬装和夏装，春秋装和冬装为黑色，夏装为浅灰色，审判人员身着西服式制服执行职务时，需同时佩戴专用徽章作为其身份标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安排，法袍又进行第二次更新。2010式新式法袍较2000式旧款法袍在衣领、袖口处增加了对称的金色麦穗状图案，左胸前增加了一枚红色的天平法徽，法官穿着新式法袍在法庭上更显庄严肃穆。

(二) 法官的行为规范

法官在法庭上不仅代表国家行使司法审判权，而且代表了法律的公平、公正和威严，因此应当端庄、庄重。模拟法官在庭审时应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1. 出庭的行为规范

(1) 准时出庭，不迟到 准时出庭，就能准时开庭，如果迟到不仅有损法官的形象、法庭的威严，而且影响模拟法庭的正常开庭，浪费其他参加模拟庭审人员和旁听人员的时间。

(2) 在进入法庭前必须更换好法官服或者法袍，并保持整洁和庄重，严禁着便装出庭；合议庭成员出庭的着装应当保持统一。

(3) 一般在当事人、代理人、辩护人、公诉人等入庭后进入法庭。

2. 庭审中的言行

(1) 坐姿端正，不得有各种不雅动作 模拟法官在庭审中不得歪坐在椅子上，更不得将脚放在椅子上支腿坐，也不得将胳膊支桌子上趴坐。

坐姿端正是模拟法官庭审中的基本要求，同时还不得有抠鼻子、掏耳朵、剔牙、抠脚等不雅行为。

(2) 集中精力，专注庭审 模拟法官应当认真、专注庭审的每个环节、每个当事人的陈述，不得在审判席东张西望、松垮散漫，更不得吸烟、闲聊或者打瞌睡、接打电话，也不得随意离开审判席。

(3) 不得用带有倾向性的语言进行提问，不得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争吵 模拟法官在庭审中应保持中立公正，不得对某方当事人表示亲近或恶意，不得用带有倾向性的语言进行提问，更不得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当庭争吵。

(4)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法槌，敲击法槌的轻重应当以旁听区能够听见为宜 法槌依法由合议庭审判中的审判长和独任审判中独任审判员开庭时使用。法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在该使用时使用，不得滥用。法槌的使用还应注意轻重，不能过重形成噪声，也不能过轻以至于当事

人、旁听人没有听见，失去法槌的警示作用。

(5) 尊重当事人，耐心听取当事人即代理人、辩护人、证人的陈述及意见。模拟法官不得随意打断当事人、代理人、辩护人等的陈述，以及当事人、代理人、辩护人发表意见。如果在陈述和发表意见时重复与案件无关的，应当适当提醒制止，但不得以生硬言辞进行指责。

(6) 应当告知当事人庭审笔录的法律效力，将庭审笔录交其阅读；无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确认无误后再签字、捺印。未经当事人阅读核对，不得要求其签字、捺印。

(三) 法槌的使用规范

法槌应当放置在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的法台前方，法槌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当使用法槌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使用法槌：

- (1) 宣布开庭、继续开庭；
- (2) 宣布休庭、闭庭；
- (3) 宣布判决、裁定。

2. 可以使用法槌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法槌：

- (1) 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妨害审判活动，扰乱法庭秩序的；
- (2) 诉讼参与人的陈述与本案无关或者重复陈述的；
- (3) 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认为有必要使用法槌的其他情形。

3. 审判长、独任审判员使用法槌的程序

- (1) 宣布开庭、继续开庭时，先敲击法槌，后宣布开庭、继续开庭。
- (2) 宣布休庭、闭庭时，先宣布休庭、闭庭，后敲击法槌。
- (3) 宣布判决、裁定时，先宣布判决、裁定，后敲击法槌。
- (4) 其他情形使用法槌时，应当先敲击法槌，后对庭审进程作出指令。

审判长、独任审判员在使用法槌时，一般敲击一次。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在听到槌声后，应当立即停止发言和违反法庭规则的行为；仍继续其行为的，审判长、独任审判员可以分别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公诉人的行为规范

公诉人代表国家出庭支持公诉，应当着统一的检察官服装并佩戴徽章。在庭审中应注意以下行为规范：

- ① 准时出庭，不迟到；
- ② 尊重审判人员和辩护人；
- ③ 坐姿端正，不得有各种不雅动作；
- ④ 遵守庭审程序、纪律，服从审判员的庭审组织和引导；
- ⑤ 不得用带有歧视性、挑衅性、引诱性、威胁性语言进行提问，不得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争吵。

三、律师的行为规范

模拟诉讼辩护人、代理人可以是律师，也可以是法律规定的其他人员，但一般是律师。律师作为诉讼辩护人、代理人应当在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并经当事人委托、律师事务

所指派参加诉讼。

根据2004年3月20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通过、2009年12月27日修订的《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律师在诉讼中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在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授权范围，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辩护权和诉讼代理权；
- ② 律师担任辩护人、代理人参加法庭审理，应当按照规定穿着律师出庭服装，佩戴律师出庭徽章，注重律师职业形象；
- ③ 律师在法庭发言时应当举止庄重、大方，用词文明、得体；
- ④ 律师应当遵守法庭纪律，遵守出庭时间、举证时限、提交法律文书期限及其他程序性规定；
- ⑤ 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律师应当尊重法庭、对方当事人和代理人。在庭审中各方律师应当互相尊重，不得使用挖苦、讽刺或者侮辱性的语言。

第四节 模拟法庭的建设

一、模拟法庭的布置

模拟法庭分为临时性模拟法庭和固定性模拟法庭。学校等单位为教学、研究等需要建设固定的模拟法庭时，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对法庭建设的要求。

法庭由审判区和旁听区组成，以审判区为主。

（一）审判区布置

1.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刑事案件时，其审判人员、公诉人员、辩护人员及被告人的布置
刑事审判法庭的审判区正中前方设审判台，设置法桌、法椅3把，为审判人员席位。审判长的座位在国徽下正中处，审判员或陪审员分坐两边。法桌、法椅的造型应庄重、大方，颜色应和法台及法庭内的总体色调相适应，力求严肃、庄重、和谐。

审判台右前方为书记员座位，同法台成45°，书记员座位应比审判人员座位低20~40厘米。

审判台前方右侧设公诉台，设置法桌、法椅2把，为公诉人座席。

审判台前方左侧设辩护台，设置法桌、法椅2把，为辩护人座席。

公诉台与辩护台呈八字形，都面对被告人。

证人座席位置设在公诉台右下方平地上。

2.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民事、经济、海事、行政案件时，审判区的布置

民事、行政审判法庭的审判区的审判台、书记员位置与刑事法庭审判台相同。

审判台左前方为证人、鉴定人位置，同法台成45°。

法台前方设原告、被告及诉讼代理人座位，分两侧相对而坐，右边为原告座位，左边为被告座位，两者之间相隔不少于100厘米，若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较多，可前后设置两排座位。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书记员的座位设置在法台前面正中处，同法台成90°，紧靠法台，面向法台左面，其座位高度比审判人员座位低20~40厘米。

（二）国徽的悬挂

模拟法庭应当悬挂国徽。根据《国徽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按下列规定悬挂国徽。

（1）法庭内审判台后上方正中处悬挂国徽。

（2）国徽的尺度 根据规定国徽直径的通用尺度为：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法庭，60厘米

米；中级人民法院，60 厘米；高级人民法院，80 厘米；最高人民法院，100 厘米。人民法院如遇特殊情况需悬挂非通用尺度国徽时，应按《国徽法》的规定上报批准。

因此，模拟法庭的国徽直径尺度 60 厘米即可。

二、模拟开庭的其他设施条件

1. 准备符合规定的服装

应当准备的服装包括法袍、检察官制服、律师袍或制服、法警服。在准备时注意服装的质量和款型应与真实的服装相同；规格应有大、中、小以满足不同模拟参加人的情况；数量应至少和各诉讼参与人数量相当。

2. 准备开庭所用的法槌

法槌应注意质量，否则在开庭中容易断开，而影响开庭。

3. 准备各诉讼参与人的桌牌

应准备的桌牌有审判长 1 个、审判员 2 个、书记员 1 个；公诉人 1 个、辩护人 1 个；原告 1 个、被告 1 个、代理人 2 个、诉讼第三人 1 个；证人 1 个；上诉人 1 个、被上诉人 1 个。

4. 准备话筒 9 个

审判台 3 个、公诉台（原告台）2 个、辩护台（被告台）2 个、刑事被告人台 1 个、证人台 1 个。

三、制定模拟法庭开庭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模拟法庭开庭审理案件时，合议庭的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的审判员主持法庭的审判活动，指挥司法警察维持法庭秩序。所有人员均应遵守下列规则。

(1) 审判人员进入法庭和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宣告法院判决时，全体人员应当起立。

(2) 诉讼参与人员应当遵守法庭规则，维护法庭秩序，不得喧哗、哄闹；发言、陈述和辩论，须经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许可。

(3) 公开审理的案件，公民可以旁听。根据法庭场所和参加旁听人数等情况，需要时，持人民法院发出的旁听证进入法庭。但下列人员不得旁听：

① 未成年人（经法院批准的除外）；

② 精神病人和醉酒的人；

③ 其他不宜旁听的人。

旁听人员必须遵守下列纪律：

① 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② 不得随意走动和进入审判区；

③ 不得发言、提问；

④ 不得鼓掌、喧哗、哄闹和实施其他妨害审判活动的行为。

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等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第五节 模拟开庭程序

模拟开庭应严格按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从而通过模拟开庭了

解和熟悉各种诉讼程序。

一、刑事案件一审模拟诉讼程序

刑事案件一审模拟庭审主要经过模拟公诉人提起公诉后，模拟法庭依法通知开庭，模拟开庭应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几个阶段。

1. 开庭准备

刑事案件开庭时首先由书记员查明公诉人、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规则，然后请所有诉讼参加人和旁听人员起立，请审判人员入庭。

2. 审判长宣布开庭，并请法警带被告到庭

首先，查明被告人基本情况，宣布案件的来源、起诉的案由以及是否公开审理。

其次，宣布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名单，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并分别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等事宜。

3. 宣布进入法庭调查

法庭调查的主要任务是审查核实各种证据，公开质证，以查明案情，认定事实。法庭调查的基本要求是紧扣案件焦点，举证有力，证据充分，逻辑严密，质证清晰。

刑事案件法庭调查具体步骤如下。

(1) 公诉人宣读起诉书，被害人或其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宣读附带民事起诉书。

(2) 陈述犯罪事实 在审判长主持下，被告人、被害人分别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陈述。

属于共同犯罪的案件在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后，应留下一个被告，将其他被告人带下法庭，分别陈述和询问。

(3) 讯问、发问被告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4) 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或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鉴定结论。

审判长应当告知证人、鉴定人若不如实提供证言、鉴定意见要负法律责任。证人、鉴定人在作证、说明鉴定结论前应当在保证书上签名。

向证人、鉴定人发问，应当先由提请传唤的一方进行；发问完毕后，对方经审判长许可后可以发问。审判人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询问证人、鉴定人。审判长对于向证人、鉴定人发问的内容与本案无关或发问方式不当的，应当及时制止。证人、鉴定人不得旁听案件审理。

(5) 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 出示证据时，应当先由出示证据的一方就所出示证据的来源、特征、证明目的等作必要的说明，然后由另一方进行辨认并发表意见。控辩双方可以互相质证。

(6) 证据移交 当庭出示的证据、宣读的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在出示、宣读完毕后，应当即刻移交法庭。

所有证据，必须在法庭上公开质证（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未经公开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4. 宣布进入法庭辩论

法庭辩论的主要任务是当事人对法庭调查的证据、事实发表意见，进行言词辩论，以便法庭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法庭辩论的基本要求是紧扣案件焦点，双方针锋相对，论证充分，语言流畅，逻辑严密。

刑事案件法庭辩论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① 公诉人发言；